

復審人 劉建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80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8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執行。臺東監獄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受觀察勒戒及犯妨害性自主罪，並犯妨害家庭、誣告、殺人、銀行法、毒品等案，犯行侵害他人生命財產法益，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有 4 另案，未執行、審理中、起訴中、偵查中，刑罰感受度低，犯行危害社會治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80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素行已改過向善，不應列入假釋考量；現無其他親人可以處理戶籍地占用國有地之問題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1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以結夥、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戕害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並於服刑期間傳遞香菸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妨害性自主、妨害家庭、誣告、殺人、銀行法、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竊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不應列入假釋考量之部分，查前科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另訴稱現無其他親人可以處理戶籍地問題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臺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